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孙毅先生、董庆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，根据实际经营所需，向环能金属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环能金属”）和NEXUS ENTERPRISE PTE.LTD.（以下简称“NEP”）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。

为保障原材料采购稳定，公司与上游供应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且委派董事，公司分别持有环能金属和NEP 45%的股权，且公司董事董庆先生及监事潘承东先生担任参股公司环能金属董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孙毅先生的子女孙月琦女士担任参股公司NEP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的规定，环能金属、NEP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，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交易总金额为3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